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张民发〔2022〕152号

关于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严寒季节救助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周边市、县不同程度出现疫情。加之冬季临近,气温下降,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性大、生活环境差、自身防护能力弱、处置难度大的特征,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2〕50号及天水市民政局《关于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严寒季节救助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天民电〔2022〕89号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危冷暖,县委张思佳书记和政府马创成县长也曾多次作出批示,要做好严寒季节的专项救助及疫情防控工作,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命安全为第一要义。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职尽责,从严从细从准落实主体责任。并根据省、市、县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规定,全面查漏补缺,严格落实措施,靠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守牢守好流浪乞讨人员"零感染"底线。

二、加强协同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增强主动救助工作力度

一是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协同。公安、城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尤其是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增加巡查频次,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告知、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县民政局要配合公安、城管持续加强的街面巡查频次和重点人群的救助力度,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对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遭受家庭暴力伤害而流浪的受害人要积极劝导,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食品、衣物和防护物资等并及时联系所属乡(镇)接回属地,并加强对此类人员的跟踪监管,切实防范因在外流浪而发生冻死伤和感染疫情

的风险隐患。二是各乡（镇）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劝返、接送工作，并明确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监护管理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并做好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三是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在降温天气、夜间、疫情防控期间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主动救助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全力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不出问题。对其他部门、社会组织及热心群众护送或提供的救助线索,要第一时间响应,做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

三、加大宣传力度,统筹多方力量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微信、互联网平台等手段,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政策解读宣传、公布求助电话,鼓励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避寒求助。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实行专人值班、24小时服务,坚持做到立即响应、及时发现、主动救助,决不能出现对符合救助条件人员不予救助或拒绝接收流浪乞讨人员的现象。要动员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救助线索提供和街面救助劝导服务,充分利用环卫工人、公交出租司机、夜间安保人员等工作优势,动员其主动开展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和应急救助服务。县民政局要积极与流出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沟通协调,切实帮助易流浪乞讨人员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做好源头稳固工作,避免反复多次外出流浪。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常态化坚持“日

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如有重要紧急情况发生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全力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张家川县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张家川县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